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 31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倪局長世標

記錄：吳雪燕

出席：

詹 炯 淵	吳 盛 忠	蕭 少 基 (公假)
賴 明 伸	盧 世 昌	吳 文 園
王 大 鈞	蔡 崇 助	吳 芳 山
傅 良 枝	邱 一 流	蔡 聰 敏
梁 宏 郎	郭 國 鑫	蘇 芳 慧
張 金 龍	彭 艷 珠 (黃淑雲代)	鄭 秀 貞
王 健 敦	陳 浩 一	黃 春 心
丁 定 中	郭 孟 融	謝 碧 蓮
盧 啟 文	崔 浩 志	蔡 依 蓓 (公假)
劉 誌 卿	陳 龍 昆	方 聰 明
杜 同 順	游 世 明	黃 寬 助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謝明德代)	陳 玉 成	林 平 麟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廖素珍代)	謝 杰 士
李 魯 祥	李 宗 典	

列席：

蔣 萬 金 (黃雲春代)

一、捐贈儀式：99 年度臺北市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暨物業管理工作計畫，國寶人壽贈與百萬保險。

二、報告本局前次第 312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三、報告事項

(一) 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其中有關成立專案小組研辦環保博物館乙案（案號：3100900），原已有雛型，循前例請綜企小組擔任幕僚單位辦理。

(二) 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 99 年 6 月分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本月第三科自行撰寫被刊出之新聞稿偏少，應加強主動發布。

(三)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6 月分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有缺失之單位加強改進，本案依照建議事項辦理。

(四) 秘書室報告：有關本局「99 年 5 月至 6 月監視錄影設備正常使用查核結果」一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監視錄影設備一發現有異常務必儘速修復，以免有誤。

(五) 第一科報告：為提升本市 99 年節能減碳績效評比成績執行作法，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依照建議事項辦理。

(六)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99 年 6 月分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資料請送第四科併案提報市政會議。

(七)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99 年 6 月分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除以往認知之新海橋、浮洲橋外，新店溪華江橋對忠孝橋站之水質影響亦大，上游段之污染源稽查應持續加強；另本案資料請

送第四科併案提報市政會議。

(八)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99 年 5-6 月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局山豬窟掩埋場 99 年 6 月分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 第五科報告：99 年 6 月分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市 99 年 6 月分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每週三及週日為垃圾停收日，然而堆肥廚餘及一般垃圾收運量卻仍有平日之 1/3~1/6，原因為何，請分析瞭解。

(十二) 水肥處理隊報告：本市列管廁所 99 年 5、6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外界對公廁之要求，除清潔度外，尚有衛生紙供應、舒適度、男女廁間有無分開…等；雖非所有公廁均為本局權責，但外界既定印象已存在，同仁應調整心態及做法，對於外界反映事項及建議應予概括承受，再分派至各權責單位改善處理。

(十三) 修車廠報告：本局車輛 99 年 4 月至 6 月進廠保養維修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為配合花博宣導須美化車體之各區

隊車輛，請依照預定數量儘速辦理。

- (十四) 稽查大隊報告：有關 99 年 6 月分執行本府臺北市市民當家熱線 1999 派工系統受理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民眾反映噪音案件應加強處理品質，以減少民怨。

四、臨時報告事項

- (一) 第二科報告：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及病媒指數 99 年度第 2 季(4-6 月)統計成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箱涵滅蟑情形應適時發布新聞稿並附上相關照片；另夏季蚊蟲多，相關防治工作應加強。

- (二) 第三科報告：本局 99 年度 5-6 月「環保大捕快」執行成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違規小廣告案件雖有減少，但相關工作仍應持續進行，不可懈怠。另取締棄置垃圾包行為，目前丟棄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及箱外之罰則相同，應有區隔，請儘速檢討。

- (三)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局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 99 年 6 月推動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依照擬辦事項辦理。

五、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花博相關事項，府內各權責機關須概括承受、主動處理相關問題。本局有關部分為清潔維護及公廁，請第三、五科儘速洽產發局協調妥處。

六、局長指示事項：

- (一) 迪化污水處理廠臭味問題，請加強水肥車查

察，並請轄區清潔隊增加水溝清疏頻率。

(二) 圓山、中山渠道常有髒污堆積，遇雨即排入基隆河造成污染，應於前段設法攔阻處理，請第二科妥善解決。

(三) 「臺北市-好魚悅」手冊，請依照市政顧問意見修訂後再印製。

散會：11 時 55 分。